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之进展情况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前期信息披露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投资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下称：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提出了质疑，在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出的两份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39号、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4号）中也对该《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表示了关注。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11日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回复中披露了《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与西单支行就该协议的沟通内容等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5月14日向西单支行发出《商务函》并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西单支行《关于〈商务函〉之回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之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及《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之进展情况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10）。

二、 关于《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下称：金诚同达律所）处理《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法律事宜。金诚同达律所已于2019年6月24日分别向康得投资集团及西单支行发出了《律师函》，要求康得投资集团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及财务资料、与公司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损害赔偿事宜；要求西单支行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

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同时说明联动账户内部划转资金的流程、办理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在现金管理服务网络的退出手续、与公司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损害赔偿事宜。若康得投资集团、西单支行未能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日内履行上述义务，金诚同达律所将采取必要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投诉反映或诉诸司法途径。《律师函》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 公司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向金诚同达律所下达行动指令，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致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函》

附件二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律师函》

附件一：致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函》



律 师 函

致：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事宜

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委托，就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或“贵司”）作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占用康得新公司巨额账户存款，严重损害康得新公司利益事宜，出具本律师函。

鉴于：

1、2019 年 1 月，康得新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康得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2019 年 4 月 30 日，康得新公司公告披露了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西单支行”）签署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现金管理协议》”），同时披露了康得集团利用其对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及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功能”，与“张家港光电”、“康得菲尔”合称“三家子公司”）印鉴的控制，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提交所谓《现金管理服务网络加入申请书》。康得新公司向本所律师确认，康得新公司未就加入现金管理服务网络事宜召开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亦未作出过任何决议。

2、根据《现金管理协议》，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在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货币资金，应康得集团要求，由西单支行采取所谓“实时集中”的方式上拨到康得集团的银行账户。



3、2019年4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西单支行对其关于康得新公司银行账户实际存款余额询证函的回函，西单支行确认：“银行存款该账户余额为0元，该账户在我行有联动账户业务，银行归集金额为12,209,443,476.52元”。

4、经康得新公司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查询，截至2019年6月5日，康得新公司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38,803,921.19元，张家港光电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14,827,250.74元，康得菲尔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8,601,283.44元，康得新功能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7,211,021.15元。以上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09,443,476.52元。但是，上述账户中的资金实际无法使用。

5、因康得新公司在西单支行开立的账户资金被违规占用，导致康得新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造成集中爆发债务违约，公司股价大幅下跌。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68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康得新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

7、康得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董事会决议，确认康得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依据《康得新公司章程》第39条的规定，决定冻结康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依法限制其相关权利，同时责成公司管理层依法提起司法冻结程序。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1、《现金管理协议》并非康得新公司的真实表示，系康得集团僭越康得新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对康得新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此外，康得集团涉嫌与西单支行恶意串通签订《现金管理协议》，造成康得新公司利益被严重损害，该协议本身亦违反了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被认定无效。

2、康得集团通过《现金管理协议》的“资金实时归集”，“上拨下划”方式，违法占用了康得新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构成《康得新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

2019.6.19



有鑒于此，本所律師受廣得新公司委託鄭重函告貴司如下：

2、贵司应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日内,按照《现金管理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及贵司的过错,与康得新公司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损害赔偿事宜。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所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8359，邮箱：KangDeXin@jtnfa.com）。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律师函》



律 师 函

致：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抄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违法占用事宜

日期：2019年6月24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委托，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西单支行”或“贵行”）涉嫌协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违法占用康得新公司巨额银行账户资金、损害康得新公司利益事宜，出具本律师函。

鉴于：

1、2019年1月，康得新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康得集团占用资金的情况。2019年4月30日，康得新公司公告披露了康得集团与西单支行签署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现金管理协议》”），同时披露了康得集团利用其对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及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功能”，与“张家港光电”、“康得菲尔”合称“三家子公司”）印鉴的控制，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提交所谓《现金管理服务网络加入申请书》。康得新公司向本所律师确认，康得新公司未就加入现金管理服务网络事宜召开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亦未作出过任何决议。

2、根据《现金管理协议》，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在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货币资金由西单支行采取所谓“实时集中”的方式上拨到康得集团的银行账户。



3、西单支行向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出具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未如实反映银行账户资金被上拨的信息，康得新公司时至今日仍无法知悉账户资金被上拨的具体细节（包括上拨时间、上拨金额及上拨至的银行账户等）。

4、2018年4月，康得新公司发行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总计人民币15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作为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一，在两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康得新公司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91,607.31万元。在重大债券发行的募集时点，西单支行作为主承销商未向康得新公司及债权人如实披露《现金管理协议》，亦刻意隐瞒了康得新公司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0的事实。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先后向西单支行发出询证函，要求西单支行确认银行账户资金实际余额与康得新公司财务账簿记载的资金余额是否一致。西单支行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询证函回函中均盖章确认：“经本行核对，所函证内容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西单支行长期隐瞒了康得新公司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0的事实，出具虚假的函证答复，且从未提及所谓“联动账户业务”和“银行归集金额”。

6、2019年4月29日，在康得新公司自查发现《现金管理协议》以后，西单支行在对瑞华事务所的询证函回函中确认：“银行存款该账户余额为0元，该账户在我行有联动账户业务，银行归集金额为12,209,443,476.52元”。西单支行上述回函信息，与其此前年度出具的询证函回函明显前后矛盾。

7、经康得新公司登录北京银行网上银行查询，截至2019年6月5日，康得新公司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38,803,921.19元，张家港光电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14,827,250.74元，康得菲尔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8,601,283.44元，康得新功能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7,211,021.15元。以上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09,443,476.52元。但是，上述账户中的资金实际无法使用。北京银行网上银行未如实反映康得新公司银行账户的真实余额。

8、因康得新公司在西单支行开立的账户资金被违规占用等原因，康得新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造成集中爆发债务违约，公司股价大幅下跌。

9、2019年5月14日，康得新公司向西单支行发出《商务函》，主张《现金管理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损害了康得新公司正常的运营状况与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认为该协议自始无效。康得新公司据此要求西单支行将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退出现金管理服务网络，恢复相应子账户的独立性。

10、2019年5月17日，西单支行发出《关于<商务函>之回函》，主张《现金管理协议》系在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签署，合法有效。

1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68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康得新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1、《现金管理协议》并非康得新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系康得集团借越康得新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对康得新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此外，西单支行涉嫌与康得集团恶意串通签订《现金管理协议》，造成康得新公司利益被严重损害，该协议本身亦违反了相关金融监管规定，同时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被认定无效。

2、根据《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第10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应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以金融创新为名，违反法律规定或变相逃避监管。”西单支行基于《现金管理协议》开展的金融服务，涉嫌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实上构成协助控股股东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存在重大合规问题。

3、西单支行在签订《现金管理协议》时存在明显过错。西单支行本身作为上市公司，应知《现金管理协议》构成损害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且构成控股股东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但未尽到应有的审慎注意义务，存在明显过错。

4、西单支行长期隐瞒《现金管理协议》签订的事实及康得新公司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0的事实，存在明显过错。西单支行向康得新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未反

映康得新银行账户资金被上拨的信息，且北京银行网上银行始终未如实显示康得新公司的真实账户资金余额，西单支行作出的上述隐瞒行为涉嫌严重违规。北京银行作为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在两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并不真实的账户资金余额，且在 2016、2017、2018 年度审计函证中对并不真实的账户资金余额予以盖章确认，涉嫌协助控股股东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受康得新公司委托郑重函告贵行如下：

1、贵行应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 3 日内，向康得新公司提供完整反映银行账户资金“上拨下划”具体细节信息的对账单，同时书面详细说明所谓联动账户内部划转资金的流程。

2、贵行应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现金管理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办理完毕康得新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康得菲尔、康得新功能在现金管理服务网络的退出手续。

3、贵行应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现金管理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及贵行的过错，与康得新公司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损害赔偿事宜。

本律师函载明事项未穷尽康得新公司拟向贵行提出的全部诉求，康得新公司保留继续向贵行提出本律师函未载明其他主张的权利。如果贵行于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 3 日之内，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就银行账户资金返还及赔偿方案与康得新公司沟通，本所律师将受康得新公司委托，采取必要方式维护康得新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投诉反映或诉诸司法途径。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所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8359，邮箱：KangDeXin@jtnfa.com）。

